



半月说法 (1807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等行业团体标准正式印发】

---来源：交易中国

近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物联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负责牵头组织研究编制的《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和《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两项行业团体标准正式印发,并将于7月15日正式实施。上述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对加快我国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进程,提高市场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协同中的作用,推动大宗商品现代流通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对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进行了规定,并提出了明确要求。该标准明确了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的定义和范围,系指B2B电子商务平台。该标准不适用于期货交易,不包括未建立电子商



务平台，不具备电子商务服务能力的商品交易市场；非向社会开放、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企业自有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自然人所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等。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从五个方面，全面、系统反映市场的服务能力与管理能力，并根据不同情况将市场分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等级，以促进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能够在较大范围服务于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发展和供应链绩效提升，推动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和先进技术装备高效运营，并实现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和现代化。

上述两项标准及此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所发布的《商品现货市场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商主体信息规范》和《商品现货市场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共参考和借鉴了四十余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体现了在新时代背景下，我国商贸流通业、生产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趋势，以及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所包含的商品、服务和资源等内涵，所具有的社会共享性、公益性，开放性，社会公共利益、规模经济性，跨地域、长期性，综合性、先进性等共性特征；

五项标准的发布与实施，是行业协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及现代供应链、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工业互联网等国家政策精神的具体举措。对逐步建立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为核心，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体，以地方性规章和制度为支撑、以行业协会自律规则为补充，覆盖我国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管理机制与监管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自 2016 年 8 月标准立项以来，业内 30 余家行业企业、近百位行业专家，参与了相关标准的研究与编制工作。各标准工作组先后至北京、上海、广州、宁波、泸州、柳州、大连、福建等十余个省市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并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评审会议中，三十余位来自政府、协会、院校与行业的专家，对标准的内容表示高度认可，同时也提出了许多非常有见地的意见，为本次标准的编制与发布作出了重要贡献。

◇ **【央企整合扎实推进 能源将是下一阶段重组亮点】**

---来源：中国矿业网

近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工作座谈会上，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今年 6 月 25 日，国资委先后完成 19 组 36 家企业重组，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下一阶段，要充分认识重组的重要意义和整合融合任务的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整合融合，确保实现重组预期目标。

国新智库专家委员温鹏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央企作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支柱性企业，其稳定和发展事关国家发展大局，在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如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中央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与协同效应、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将是央企改革与发展的重中之重，而重组整合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央企整合重组的出发点是进一步提高央企竞争力，而提高竞争力的渠道就是协同效应。”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于换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合重组可以实现关键资源和知识的共享，通过分享更多经验，从而使得整合企业在感知机会和抓住成长机会方面更具优势。与此同时，整合企业内部的科技人才流动也会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的运用，并带来更多的创新成果，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

据翁杰明介绍，在19组36家企业重组完成后，重组企业竞争实力显著增强、协同效应充分发挥、质量效益全面提升、重点改革任务不断深化，规模实力、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重组整合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新形势下，中央企业重组工作要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温鹏春预计，在淘汰落后产能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未来央企重组将继续在能源、通信、装备制造、化工、电力等领域推进，其中，能源领域依然是下一时期的重点。

◇ **【采矿业领域扩大对外开放再加码】**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刚刚过去的6月底，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三天连发两个“负面清单”——6月28日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下



称 2018 年版负面清单)，6 月 30 日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下称 2018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值得注意的是，两个“负面清单”中有关采矿业领域的干货不少。

2018 年版负面清单，推出了一系列重大开放措施。其中之一是放宽农业和能源资源领域准入。能源领域，取消特殊稀缺煤类开采外资限制。资源领域，取消石墨开采、稀土冶炼分离、钨冶炼外资限制。2018 年版负面清单中的采矿业条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及选矿。

2018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在全国负面清单开放措施基础上，在更多领域试点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限制。采矿业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与核燃料生产的规定。2018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的采矿业条目包括：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及选矿。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快开放步伐，已经将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减少近 2/3，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对外商投资审批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新模式，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基本实行备案管理。出台了一系列积极吸引外资措施，构建更加完善的投资环境。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我国在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排名中



保持前两位，也是全球第二大引资国。

上述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际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我们以更大力度推进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推进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中国将采取对外开放重大举措，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上半年完成负面清单修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论坛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2018年版负面清单，进一步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

据介绍，修订负面清单，总的原则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对外开放，不仅是清单长度要缩短，更重要的是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推出有标志意义的举措。2018年版负面清单大幅精简，保留48条特别管理措施，比2017年版63条减少了15条。清单条目少了，相应地将进一步缩小外商投资审批范围。

我国经济发展是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是不断扩大开放的过程，随着产业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更加完善，已经具备更高水平开放的基础。通过新的开放措施，将进一步深化我国同其他国家和地区间的投资合作，开展更广泛的资本、技术、管理、人才交流，从而在更大范围实现互利共赢。我国



顺应时代潮流主动扩大开放，既有利于自身，也有利于全球，希望与世界各国共同努力，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同时废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继续执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自2018年7月30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同时废止。

◇ 【自然资源部发布九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来源：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布《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的公告。这是目前全球发布的第一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标志着我国的绿色矿山建设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阶段，将对我国矿业行业的绿色发展起到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自然资源部此次发布的9项行业标准包括《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3-2018）、《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4-2018）、《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8-2018)、《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9-2018)、《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20-2018)，将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我国绿色矿山建设开展以来，取得了可喜成绩。2011 年~2014 年，原国土资源部按照“规划统筹、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协会促进、政策配套、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思路，积极推进绿色矿山试点工作，分四批遴选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共 661 家，树立了一批绿色矿山建设的典范，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绿色开发利用、绿色和谐发展成为矿业行业的共识。先期开展试点的矿山企业积累的成功经验，不仅对其他矿山具有很好的示范和借鉴意义，也为制度的供给和标准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做出了探索。

但是，从总体上看，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占比仍偏低，且标准不一。为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实现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目标，2016 年，在原国土资源部相关司局指导下，按照统筹规划、架构合理、目标科学、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原则，由中国地质科学院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和公司开展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研究，在广泛征求各行业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后，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了煤炭、油气、黄金、冶金、有色、非金属、化工、砂石和水泥等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送审稿，并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审查，2018 年 1 月完成了



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报批稿）。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主要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六方面，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做出相应要求。标准的制定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充分体现其科学性与先进性，同时考虑到现阶段我国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实际情况与发展水平，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

自然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九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编制原则是以促进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最终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为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同时，通过标准的制定，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的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使矿山企业将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矿地和谐的外在要求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自觉承担起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节能减排、环境重建、土地复垦、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企业责任。

● 热点关注

个人所得税大修引社会广泛关注 中低收入群体将受益

2018年6月19日,是中国个税法历史上的大日子。

当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草案不仅仅提高了个税起征点,最吸引民众的还有综



合征税、专项扣除,以及反避税制度的提出,预示我国的个税制度将迎来根本性改革。

起征点拟调至每月 5000 元,合不合适?

“起征点是怎么计算出来的?为什么从 3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为什么不是 4000 元或者 6000 元?”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周敏在审议草案时,建议有关方面作出说明。

对于个税起征点,究竟合不合适?应不应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衡量和看法。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草案时,李晓东委员就提出“起征点还是有点偏低”。结合工资占 GDP 收入的比例,以及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的情况等因素,他认为起征点还有提高的空间。

徐如俊委员列了一组数据:2007 年 12 月个税改革将起征点从 1600 元调整到 2000 元,增加 400 元;2011 年 6 月从 2000 元调整到 3500 元,增加 1500 元,这次从 3500 元调整到 5000 元,增加幅度与上次一样,都是 1500 元。他认为,现在的经济总量肯定和过去不一样,建议起征点再增加一点。

起征点是否要全国一刀切的问题,也引发讨论。

鲜铁可委员认为,在全国范围内规定统一的免征额,难以充分反映各省份地区的居民实际消费支出情况,不利于实现税负的公平。他举例说,2015 年各省份地区之间的人均消费支出数据最高的是上海,人均 34783.6 元/年,比最低的西藏人均 8245.8 元高几倍。

全国人大代表蔡毅建议考虑区域间的平衡问题,可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根



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法定的幅度范围内具体确定适用标准,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从分类征税到综合征税,会有多大影响?

现行个税法是按照 11 类收入来源,采取分类征收的模式,不同收入来源之间的个税是分割的。也就是说,两个总收入完全相同的个人,收入来源结构的不同,其承担的个税负担也不同。

草案拟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累进税率,实现从分类税制向分类税制与综合税制相结合的转变。

受此影响的主要是在多处取得收入的群体,合并之后的税负会出现明显变化。其中,争议较大的是稿酬。

吉狄马加委员说,曾经有很多作家认为稿酬所得税不能简单地纳入综合征税的范围,因为作家不同于普通劳动者,不能以年月日简单的计算劳动周期,一些作家历时几年才完成作品,有的作家在写作过程中就是一点工资,还有一些自由写作者,根本没有收入。作品完成后一次性取得较多收入,一次性征收个税并不合理,建议慎重考虑。

分类税制与综合税制相结合是个税改革方向,要实现这项改革,涉及到整个税收系统和个人诚信系统的建立和完善。

李培林委员对此表示担心,“实际上很多技术上根本不具备,全国都没有联网,没有一个渠道能够完全综合起来,而且个人申报目前还没有扩大到全民。”

赵龙虎委员建议尽快完善信息建设,否则会产生很大的漏洞。



教育房贷等专项附加扣除,扣哪些?怎么扣?

现行个税主要针对收入端的差异,即收入越多缴税越多,忽视了支出端的差异。此次改革,将家庭的实际固定支出纳入抵扣,向家庭征收模式迈进了一步。

草案拟新增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5项专项附加扣除。这几项都是公众最关切的问题。

按照现行个税法,工薪所得能够扣除的,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缺乏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等。但是,具体怎样扣除,草案尚未明确。

“不同的幼儿园有不同收费标准,该怎么扣除?”“上钢琴班或者其他校外辅导班扣不扣呢?特别是农村和城市教育经费不完全一样。”在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杨震、欧阳昌琼等都在追问,专项扣除到底该怎么扣?

欧阳昌琼委员提出,专项扣除要防止出现新的不公正、不公平。当前义务教育很多是免费的,在基础教育阶段中,其他的教育经费,还有大学教育的费用,扣哪些?比如,有些上的是贵族学校,属于高收入阶层,如果都可以拿出来抵扣,这就会造成新的不公平。

此外,朱明春、熊群力、吕薇、韩晓武等多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赡养老人的专项扣除。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王军则建议,把独生子女对父母的赡养经费,纳入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周建军建议,“残疾子女的供养也应该纳入



专项扣除的范围。因为很多人子女残疾后家庭生活非常困难。”

最高税率 45%,能否再降低?

审议时,与会人员普遍认为,我国目前的收入差距,主要不是来自劳动性收入,而是来自非劳动性收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说:“对非劳动性所得调节不严不力,是老百姓目前对个人所得税抱怨最多的问题。建议国务院深入研究适当降低劳动性所得的最高税率问题。”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罗艳表示,如果最高税率 45%能够下降一些,比如下降到 35%,并提高全年应纳税额,比如提高到月收入超过 10 万元,年收入超过 120 万元,将有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说:“最高税率是 45%,是不是合适,还应该再研究。从世界上多数国家来看,个人所得税最高档达到 45%的国家是很少的。所以,我建议最高的那一档还是应该适当地考虑降低一点,需要考虑一下社会承受力和人们的心理预期,考虑和国外相关税收制度的比较。”

如何降低 45%的税率,周光权提供了两个方案:一个是适当降一点,比如降到 40%;如果税率 45%一定要维持,可以考虑提高应纳税额。

反避税,“偷税罪”不能丢

草案首次增加反避税条款,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对此,鲜铁可委员提出,“适当降低税率标准,同时加大对偷漏税行为的查处



和打击力度。”他强调“1997年刑法中的偷税罪的罪名不能丢”。

鲜铁可说,偷漏税查处和打击的力度不够,和我们的立法有关。“2009年修改刑法时,把偷税罪取消,变成了逃税罪,表面上扩大了打击面,但问题是,按照刑法第201条第二款规定,如果逃税以后税务机关找你,接受行政处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鲜铁可认为,“通过这些年的实践表明,很多地方税务部门要保护自己的税源,不愿意用行政处罚。这种情况下,按照201条第二款就没有刑事处罚的威慑性。”

鲜铁可表示,我国1997年刑法基本上是科学的,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对主动的报假票,或者搞大小合同、阴阳合同的,达到标准就处罚,两个标准,一个是数额标准,一个是比例标准。“没有1997年的刑法,2002年、2003年打击名人偷税就不可能,当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非常好。”

信息来源:正义网

● 法律故事

古代身份证如何证明我是我

在当今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身份证,其实是一个新生事物。我们的第一代身份证直到1984年才正式发行,在这之前承担证明自己身份这个“艰巨任务”的是



林林总总的单位介绍信。那么,中国古代有身份证吗?如果没有,人们要如何证明“我是我”这个难题呢?

中国古代并没有身份证,倒是有两样与身份证相似的证件,那就是符牌与传信。相较而言,符牌侧重于表明身份,传信侧重于准入通行。从功能层面看,似乎可以得出“符牌+传信=身份证”的等式,但从内涵渊源来看,符牌、传信与身份证只是形式相近,本质却大不相同。

符牌:都是有身份的人

先说符牌。符牌最早是兵权及君权的象征。《史记·五帝》所记载的“轩辕氏北逐荤粥,合符釜山”里的“符”其实就是兵符。《周礼》的记载则更为清晰:“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军旅,以治兵守。”珍圭代表君权,牙璋代表兵权,其内涵都是权力的物化与延伸,大有金庸小说《笑傲江湖》中“见黑木令如见教主本人”的意味。当然,这些符信还带有防伪功能,《说文解字》称其“分而相合”,也就是先将一整块符牌一分为二,使用时双方各执一半,合在一起以验真伪——现代汉语中的“符合”一词,也正渊源于此。

秦汉以后,符牌逐渐衍生出节、虎符、竹使符等门类。苏武持节出使匈奴,所持的节也属此类;虎符与竹使符则一主发兵、一主征兵。随着岁月的流逝,这种符牌渐渐与官员的身份有了交集。唐朝时,朝廷为了“明贵贱,应召命”,根据官员不同的品级发放金、银、铜制的鱼符,其中五品以上的官员还佩有专门的鱼袋。宋朝时鱼符被废除,但鱼袋保留了下来,文豪苏东坡便曾被赐以银色鱼袋,以代表着他朝廷命官的尊贵身份。



到了明清时代,符牌渐渐褪去了唐宋的古韵森森,最终演变成牙牌与腰牌。明朝牙牌上除了朝臣的姓名和官职,有时还会刻上使用范围与禁令。清朝腰牌就更为完备,还加上编号、年龄、相貌特征、发牌年代等,在形制上和后世的身分证已经大同小异。

即便如此,牙牌与腰牌也不宜被视为中国古代的身分证。符牌所证明的并不是某一个体的身份,而是某一阶层的权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牙牌、腰牌与朝服一样,代表了官员的等级地位,而防伪功能只是基于这种等级地位的自然延伸。手握符牌的人,不是“有身分证的人”,而是“有身份的人”。

传信:留下凭证才能过

再说传信。古代中国的人口流动并不算频繁,但终究不可避免。为了保证这种流动的正常进行,传信便应运而生。

传信是古代过关税、宿驿站、乘驿站车马的凭证。与符牌不同,传信一般是由普通吏民所使用的一次性证明,上面所记载的信息更详细。传信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出现,《韩非子·说林上》中讲述到:“田成子去齐,走而之燕,鸥夷子皮负传而从。”陈奇猷作注道:“传,信也,以增帛为之,出入关合信。”从这两段记载来看,传信有些像是身分证、介绍信、预付卡的混合体,而且其防伪方式与符牌一样都是“两相堪合”。

汉朝任选官员使用察举征辟制,受到征召的人持有传信,可以免费乘坐朝廷车马。不过与陈奇猷所说的“以增帛为之”不同,汉朝的传信多以木制,上面记载相关信息再加盖御史大夫的印章——两汉四百年间,不知有多少出身寒门的



子弟在这种小木条的指引下成为国家栋梁。

与传信相似的还有过所。过所在唐朝最为盛行——唐朝商业兴盛,幅员辽阔,为了有效打击偷漏国税、逃避赋役等活动,过所的申请手续颇为繁复:申请者要将人数、身份、申请理由、携带货物、行经路线等详细说明,必要时还要附交有关证件。吐鲁番曾出土过一份《石染典过所》,上面密密麻麻写了24行文字,加盖了好几个地方印章,可以清晰看出持有者的出行目的、行程路线等信息。

传信制作繁琐,在流动人口较多的边关使用颇为不便,于是便诞生了“简易版”的传信:縑。守关的官吏将帛撕开当证物,需要时只要对比一下撕裂口便能确定真伪。虽然少了几分仪式感,但功效一点不差。

除了上述传信之外,还有棨这一皇亲国戚和高级官员才可以使用的特殊传信。棨分为信与戟,棨信是丝质的信件,可以悬挂起来作为徽帜;棨戟为木质,官吏出行时可作为仪仗,这自然是一般百姓所无福消受的了。

以上五花八门的传信,同样也不能看作身份证的滥觞。传信所针对的重点是“出入”这一事件而非使用者本人,如果没有人口流动,传信便没有了存在的必要,这与身份证的人身属性有着本质区别。

户籍:民不迁农不移

为什么古代中国诞生了符牌、传信,却没有孕育出身份证制度呢?这个问题,倒是可以在古代户籍制度中找到答案。

早在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便费尽心力将户籍制度与土地、赋税制度相结合,以预防人口流失:楚国的户籍册详细记录了居住者的居住地与身份;宋国的户籍



册配有相应的地图；秦国更是实现了“国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的精细化管理。

可见，在古代君主眼中，人口只是活动的“财产”，所以户籍制度也就成了朝廷管控人口的工具，与公民权利毫无关系。秦朝自商鞅变法后户籍制度愈加严格，每个人的户籍信息中甚至附有由画师所画“照身贴”，人口迁移时不办理“更籍”即为“阑亡”。

当人口成为“财产”，三六九等的划分自然也不可避免。秦国的户籍政策已经有了“宗室籍”“爵籍”等“高阶户籍”。西汉《户律》更进一步按资产将民籍划分成了“小家”“大家”“高货富人”等户等，人口本身的“财产”属性进一步得到强化。

朝廷对人口的管控直到唐朝实施“两税法”才渐渐放松。其后经过明朝的“一条鞭法”、清朝的“摊丁入亩”层层推进，户籍政策与赋税制度愈加渐行渐远，人口的流动也由此摆脱土地的束缚。而只有当户籍政策不再成为朝廷管控人口的工具时，作为公民权标志的身份证制度才有可能逐渐孕育出来。古代中国只有符牌与传信却没有孕育出身份证制度，其原因也在于此。

按照明清两朝的发展趋势，身份证制度很可能在人口与土地、赋税脱钩的前提下逐渐发展出来。清末在“参考东西各国之良规”制定了《户籍法》。这部《户籍法》只是来得及实施，但它在中国法制史上的地位却不容忽视：在此之前，中国历朝的户籍制度都只是朝廷管控人口的工具；在此之后，户籍制度渐渐成为公民权的象征，最终孕育出了真正意义上的身份证制度。身份证虽然轻巧，但它



身上却承载着中国几千年的户籍发展史,以及东西文化碰撞时那一段斑驳破碎的时代。

信息来源: 法制网

● 法律格言

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

——《商君书·君臣》

不为重宝轻号令，不为亲戚后社稷，不为爱民枉法律，不为爵禄分戚权。

——《管子·法法篇》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